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强化“回头看”督促保护土地资源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武文文

建筑垃圾占用、毁坏土地，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回头看”发现反弹回潮，通过磋商方式督促、协同行政机关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等，有效保护土地资源。

微风吹起，麦浪涌动。5月25日在南盖宗村南的一片农田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和附近村民交谈后得知，眼前的这块儿土地被修复后，已经达到复耕条件，种植农作物已有两年，并带来了可观收益。

而曾经，这里却是一处满目疮痍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从“垃圾场”变回丰收的沃土，还要从2018年的一条线索说起。

崔某某与某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村边的70亩土地。合同签订后，崔某某雇佣李某某向土地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和渣土，毁坏土地，引起周边村民不满。2018年8月，李某某与村民发生冲突，被检察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襄都区检察院在对李某某故意伤害案羁押必要性审查时发现该案线索后，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经查，涉案地块原为废弃河道，经集体开荒与周边耕地连片并由村民耕种多年，崔某某承包后向涉案土地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持续近半年之久，土地资源被大面积侵占。固定证据后，襄都区检察院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开宣告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土地管理职责，查处违法

行为，责令限期对被毁坏地块恢复原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收到检察建议后，该部门联合镇政府集中整治，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恢复土地耕种条件。

为巩固公益诉讼成果，襄都区检察院于2021年对前期办理的重点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专项“回头看”活动，发现该地块西侧再次被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该院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镇政府进行磋商，建议及时组织清运倾倒垃圾，加强对该处土地的日常监管，完善垃圾清运机制，从根本上避免垃圾随意倾倒。磋商后，该行政机关及时完善农村垃圾日常清运机制，组织清理了涉案地块的垃圾，并增设警示牌，安排专人加强巡查，严防乱倒垃圾行为。其间，检察人员在附近

村庄开展守护耕地资源法治宣传，宣传土地资源重要性，增强村民土地资源保护意识。2022年3月，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跟进监督典型案例。

“‘燕赵山海·公益诉讼’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中，我们再次对前期办理的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案件进行了梳理，对重点案件开展‘回头看’，确保监督见实效。”办案检察官介绍，经过回访得知，相关行政机关已健全长效机制，确保资源保护各项工作抓出成效。下一步，该院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强化“回头看”效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促推专项监督在当地落地落实，守好一方碧水蓝天净土。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长+河长”现场办公

还环城水系 桥西段水清景美

河北法制报讯（李晓亚 常甜甜）近日，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石家庄环城水系大谈段甬路两侧一条长约2公里的垃圾带被清除，河道内垃圾清理，环城水系大谈段重现水清岸绿、路畅景美。这是自全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迅速行动推动专项监督落实的成效之一。

日前，桥西区检察院检察长谢强带队，联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环城水系桥西段开展专项巡河行动，在巡至环城水系大谈段时，发现河道内有腐烂动物尸体、白色絮状漂浮物等异物，河道水质浑浊，有隐隐的腐臭味道。在附近散步的群众反映说：“以前这里的水可清澈呢，环境特别好，最近附近水域有异味，而且甬路上的垃圾堆越来越多，路越来越不好走了。”巡河人员来到群众所说的垃圾堆处，发现这是一条由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砌的垃圾带，大概有2公里。据了解，因附近居民长期以来随意倾倒垃圾且无人清理，日积月累形成了这条垃圾带，已经严重影响了附近群众的出行，并对环城水系的整体环境也造成了影响。

“这段道路归谁管？”“这些垃圾谁来清？”了解线索后，桥西区检察长和河长现场办公，一方面通过影像设备固定证据，一方面联系相关部门，弄清楚具体情况。经多方询问得知这一路段的管理权限存在争议，造成了无人管理的状态。

巡河行动结束后，桥西区检察院立即着手查阅法律条文和部门权责清单，初步确定有管理权限的部门，随后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与各部门一起研究探讨厘清水域和沿岸管理权限，同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尽快依法履行职责。接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迅速对水面垃圾进行打捞清理，并加大补水量，改善水质环境。责任办事处立即组织整改，先后出动铲车、清运车辆等30余次，累计清理固体废物500余立方米，对路面进行了彻底的清洗。为了防止问题反弹，相关部门专门在该路段设置禁倒垃圾警示牌5块，并设置了专门的垃圾存放池，将该路段纳入常态化巡查管护。

如今，居民又能在环城水系旁的甬路上悠然地散步，欣赏沿途的风景了。



近日，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在辖区小白河中支流域岸边组织召开“河（湖）长+检察长”现场办公会，常态化推进“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通过高质量的检察履职推动人民满意的河湖生态环境建设。图为该院干警向参加活动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乡镇、相关单位代表，以及“益心为公”志愿者介绍专项监督有关情况。

焦云飞 卫连杰 摄

固安县“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志愿者工作联络站揭牌

河北法制报讯（欧阳明宇 高尚）近日，固安县“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志愿者工作联络站揭牌成立，进一步扩充志愿者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固安巾帼城市美容队等民间志愿组织加入专项监督中。

“志愿者工作联络站是

拓展公益诉讼线索来源的重要载体，是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有效平台。”据固安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该院将充分利用志愿者工作联络站这一平台，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重点排查县域破坏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内水环境、土壤环境四个领域的问题线索，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

当，能动履职，保障专项监督高质高效展开。同时，积极探索社会监督参与检察监督新路径，积极邀请志愿者参与公开听证、现场调查、跟踪监督，充分借助社会人士、志愿者等“外脑”智慧，高质量有序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努力实现公益诉讼最优化和公益保护合力最大化。

曲周县检察院督促拆除河道违建 保护老漳河流域生态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赵亚勇）5月15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执法拆除违建过程进行临场监督。至此，老漳河涉事古堤违建被彻底拆除，恢复了河道管理范围的原样，促进河流治理监督取得阶段性成绩。

老漳河为曲周县的主要河流之一，原为漳河支流故道，由白寨镇布寨村入境，流经白寨镇、曲周镇、第四疃镇及河南疃镇4个镇44个村庄，境内段长35公里，在曲周县境内共有24条支渠汇入其中，现已被县委、县政府列为曲周县幸福河打造项目。

5月11日，曲周县河长

办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移交了一条线索，称第四疃镇某村东老漳河西侧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一处违章建筑，损害了老漳河流域生态环境，危及行洪安全。检察院办案组随即和县河长办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取证固证，对违建面积进行测量，就后续相关部门如何进行整改进行分析讨论。

当日，该院依法进行立案，制作有针对性和可操作的诉前检察建议文书，在违建现场向责任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并听取被建议单位的整改措施和方案，同时给出意见建议。因老漳河属县级河

道，老漳河两侧10米为河道管理范围，不应有任何建筑物，两侧30米为河道保护范围，此范围内生产活动需水利部门审批。办案检察官建议执法人员严格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违建，同时就不属于违建的部分向当事人阐明，依规做好河道保护范围工作，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益和私益，双方就整改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适时对涉事古堤违建进行了拆除。

据介绍，曲周县地处平原，大小河流众多，下一步，该院将以“我家就在岸上住”的情怀和检察担当，能动履职，因地制宜开展河流保护，推进流域生态建设。

威县检察院会同六地检察院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合力守护“老沙河-清凉江”流域生态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尹东冰）5月16日，“老沙河-清凉江”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会签仪式在威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威县检察院倡议并会同邯郸市邱县、曲周县、邢台市清河县、南宫市、衡水市枣强县、故城县等三市六地检察机关共同签署关于建立老沙河-清凉江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探索构

建协同保护的长效机制。

会签仪式上，威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晓波介绍了“老沙河-清凉江”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主要内容，七地检察机关就建立协作机制进行了讨论研究。根据《意见》，七地检察院将围绕推进“老沙河-清凉江”流域水安全保障体系中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相关内容作为

协作监督的重点，在信息资源共享、案件线索发现与移送、协助办案、联合专项行动等方面建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对“老沙河-清凉江”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保护力度。

随后，参会人员到“老沙河-清凉江”（孙家寨段）进行实地巡查，详细查看了河道周边水域环境、沿线河岸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情况。

七地检察院负责人表示，区域协作机制是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生态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创新举措，是造福七地群众的民生实事好事。下一步，各地检察院将以此次启动仪式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交流对接，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构建“老沙河-清凉江”流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大格局，实现共建共治共保护。

涞水县检察院与辖区企业签订共建协议 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张海娟）近日，涞水县人民检察院与保定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检企共建协议，深化检企联系工作，不断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检察官人员参观了生产车间，了解企业的生产过程。随后，双方签订了“检企共建”协议书并举行了颁奖仪式，约定健全教育长效机制，采取座谈会、法治课等多种形式，以身边发生的真实案件开展廉洁警示教育；加强重点环节的犯罪预防。

防，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调查或前瞻性研究，分析发案的原因、特点和规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开展文化交流。

此次签约是涞水县检察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又一项重要措施。检察人员表示，该院将进一步加强检企双方的良性互动，聚焦企业实际诉求，为企业提供订单式、精细化检察服务，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全力为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践行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做好事的宗旨，5月26日，晋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乡村开展“送法下乡”民法典宣传活动。干警针对群众当前最为关注的涉农问题进行详细讲解，并告知群众维权的途径和方法。图为干警应邀到村民家中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张文浩 王丽玲 摄

(上接第5版)

记者了解到，针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长期以来存在的范围广、发现难、治理慢等问题，从2020年开始，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废矿物油和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三部门将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纳入打击范围，2022年又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纳入专项行动。

据了解，这7件依法严惩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分别是：浙江省台州市蔡某喜等49人利用网络平台跨省处置铝灰污染环境案、山东省青州市刘某刚等44人非法处置含油泥浆污染环境案。

据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这批典型案例不仅涉及废铝灰、废弃桶、废铅蓄电池、含油泥浆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常见多发领域，还涉及矿洞“洗洞”、医药化工企业副产盐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攻坚领域，大多关注个案背后的行业问题，对于增强群众法治意识、预防违法犯罪具有警示教育作用。

迁西县检察院能动履职

让非法捕捞者 变成生态保护志愿者

河北法制报讯（付亚男）“请大家放心，我们一定办好这个志愿者，以后遇到和我们一样在不该捕鱼的时候捕鱼的人，一定劝阻并报告。”5月22日，在增殖放流鱼苗的现场，被不起诉人吴某某夫妇向迁西县人民检察院的办案人员、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大部队的工作人员说。

2019年1月15日，吴某某夫妇在明知滦河流域为禁渔区及禁渔期期间，驾驶渔船，使用禁止使用的电鱼工具在滦河流域内非法捕捞鲤鱼、鲫鱼等水产品55公斤，涉案价值共计618元。

经迁西县检察院审查，吴某某夫妇犯罪情节轻微，自愿

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积极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该院依法对吴某某夫妇作出不起诉处理。

为进一步扩大公益诉讼的影响，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迁西县检察院的办案人员主动向吴某某夫妇进行释法说理，两人听后均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感到懊悔，并决定购买鱼苗放入水库，以弥补造成的损失。在投放鱼苗的现场，该院办案人员向在场人员宣传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的重要意义，并邀请吴某某夫妇利用家离河域近的优势，当好生态保护的志愿者。



为深化“八五”普法工作，滦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该院干警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通过“面对面”传递、“互动式”讲解进行普法宣传，让“法”走到群众身边、走到群众心里。5月26日，该院干警深入乡村，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宣传，进一步扩大专项监督影响力，提高公益诉讼社会认知度。

步海洋 摄